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号）核准，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游乐”；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整体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注1：即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为金马游乐的控股子公司，简称“金马文旅科技”。

注2：即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金马数字文旅”。

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在建募投项目进行整合变更、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根据当前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同时结合文旅产业未来发展趋势，为了使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新生产基地得到更有效的资源整合，便于集中建设、管理和运营，提高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本着整合资源、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对当前在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进行整合、变更为募投项目“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三个实施主体（即本公司、金马文旅科技^{注1}和金马数字文旅^{注2}）共同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变。

就前述募投项目调整事宜，公司、金马文旅科技、金马数字文旅作为“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日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专项使用及监管等有关事宜，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
| 1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 443121010400229 71 | “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 |
| 2 |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 443121010400229 63 | “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 |
| 3 |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 443121010400229 97 | “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 |

四、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金马文旅科技、金马数字文旅（以下统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注 1：即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为金马游乐的控股子公司，简称“金马文旅科技”。

注 2：即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金马数字文旅”。

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于张勇、袁莉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注1：即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为金马游乐的控股子公司，简称“金马文旅科技”。

注2：即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金马数字文旅”。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 1：即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为金马游乐的控股子公司，简称“金马文旅科技”。

注 2：即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金马数字文旅”。